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救字第37號

聲 請 人 葉軒辰

代 理 人 王雅雯律師

相 對 人 北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治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事件（115年度勞訴字第2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經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對相對人提起提撥勞工退休金等之訴（案列本院115年度勞訴字第24號，下稱本案），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情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。又聲請人之起訴有無理由，尚待調查辯論，並非顯無理由，亦經本院調閱本案卷宗查明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2 書記官 黃頌茶